**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改選、補選主任委員準備事項說明**

一、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。

1. 召開會議七日前正式行文逕寄主管機關。
2. 註明選舉屆次、時、地。
3. 檢附委員名冊（註明職稱、姓名）。

二、選舉前準備選舉票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選舉者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者，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2. 印製選舉票應載明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位（如：主任委員）及年、月、日。
3. 將被選舉人（全體委員）姓名印入選舉票，上方留一空格圈選處，由選舉人圈選。

三、選舉中的運作：

1. 由主席指定選舉工作人員，包括發票、唱票、記票、監票（監選人員兼之）。
2. 備置筆筒、印泥，俟各委員領取選舉票後於隱密處所圈選。
3. 開票結果由會議主席宣佈選舉結果。

四、選舉後：

（一）開票後、選舉票應集中包封，併在封面上註明委員會名稱、選舉界屆次、選舉票數、得票數、年、月、日由監票及監選人加封蓋章交由由該會妥為保管，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。

（二）選舉後十日內檢同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**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票【參考範例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監選：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９ | ８ | ７ | ６ | ５ | ４ | ３ | ２ | １ | 編號 |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○○○屆主任委員選舉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圈　選　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姓　　　　名 |